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涉及金额, 期初)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名称) and Data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相关公司报告期间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述B205版)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为资产净值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9,839.08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4,923.91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42,776.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涉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计划范围内,主要为了为控股参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74,762.9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4.3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No. (序号) and Information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担保金额)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何全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媛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何全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媛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何全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媛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何全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媛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83338072
邮箱:investor@ghgfa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一)控制权变更概述
2023年9月22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与安徽典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典典资本”)签署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谭洪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1,668,6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给安徽典典资本。同时,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淑庄女士与安徽典典资本签署了有表决权期限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谭洪汝先生和谢淑庄女士将放弃剩余持有公司34,990,4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3%)。2023年11月6日,上述公司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典典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全洪先生。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4.2.3约定,谭洪汝先生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指装饰饰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大宗材料贸易、产业园及物业管理、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板块签署日前已有的业务,下同)经营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为负值(下称“业绩承诺”)。若原有业务板块所实现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谭洪汝先生应在业绩承诺期满后30日内,将以上年度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未能实现前款业绩承诺,在华立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按照业绩承诺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转让方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0.00元。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4.2.4约定,谭洪汝先生承诺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协助华立股份追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双方确认该净额为10,847.53万元的80%,即8,678.02万元)(下称“应收账款”)。

如华立股份逾期未能追回前项规定的应收账款,则转让方应在华立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账款金额与应收款项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立股份(下称“应收账款补偿”)。

若在华立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到账的应收账款已由华立股份收回,则上述股份转让上述补偿款返还给转让方。若在华立股份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到账的应收账款仍未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4.2.5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4.2.3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款与第4.2.4条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款不予重复计算。

二、业绩承诺202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594,570.00

非经常性损益 8,526,799.9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0,067,770.02

承诺金额 101,204,444.44

完成情况 完成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4]第5-0068号

(二)应收账款的收回实现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Data (截止2024年4月30日账面余额, 实际收回金额, 截止2024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完成情况)

注1: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应收账款追回承诺截止日为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即2024年4月11日前,本说明说书截止日2024年3月31日,即谭洪汝先生早于协议最后承诺日完成承诺。

注2: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承诺金额是扣除坏账后净额,因此实际追回情况超过承诺金额。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特审字[2024]第5-00106号)的结论:

我们认为,华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立股份业绩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规定,谭洪汝先生关于2023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已完成,不存在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谭洪汝先生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在“价值在线”小程序程序内进入参与互动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微信小程序程序进入参与互动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微信小程序程序进入参与互动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微信小程序程序进入参与互动征集。

一、说明会类型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在“价值在线”小程序程序内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何全洪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孙媛媛女士,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主持。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c.cn/Id/UWS-PI8r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程序进入参与互动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微信小程序程序进入参与互动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微信小程序程序进入参与互动征集。

五、说明会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产品), Data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
1.天然气销量中包含贸易销售量。
2.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销量中均包含贸易销售量。
3.煤炭生产、销售量不含自用煤。白石墨露天煤矿列入国家发改委保供煤名单。
二、风险提示
上述主要运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及安全检修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将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公司披露的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参考,存在根据审计或实际情况调整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乌鲁木齐市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其中: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